

## 雨后送别

眼泪不受控制流下。那是一瞬间的事。我就是在那一刻得以确认,心脏如锥刺痛。

奶奶离开了。

认识的一位女诗人写过一首诗,名为《送别》:“你四面八方的子女在哭泣/你男女老少的乡邻抬着你/往天那边赶/风起麦浪此起彼伏/鞭炮震耳欲聋/你得到了/这一生/最大的热闹与荣耀//你不会知道”

诗人说,这是送别外婆后写下的。那句“你不会知道”,就如同闷棍。

她不会知道——我们在雨后送别,泥土新鲜松软,曾经耕作过的土地杂草疯长。

我对奶奶的很多记忆是模糊的,疫情缘故我们有些时日没见面了。面对她的儿女,我也没曾问过。

反复聊起的只是那个早上的事情,在发现她倒地不起后,仓促间送到医院,急救之后

医生让家中长子开始准备后事。留着最后一口气,赶往老屋,那个生活了大辈子、养育出五个子女的地方。车尚未到,也未曾留下任何只言片语,她就闭上了双眼。

不能言语,没人知道她最后在想什么,心事还挂念着什么。一同经历苦难的丈夫在16年前的冬天离开她了。不算远的故土多年未回,大概是遗愿之一二。儿女谈不上有多大的出息,长孙开始接受循规蹈矩的生活。

我在书里读到一句话:死亡,归根结底,就是一个人从世界上消失,而世界依然存在。是那么简单的一件事。还有一句:一个普通人的死,真的就是结束。

一个普通人,曾经拥有的,只是她的生活,日复一日的生活。对于经年不在身边的子女或者孙子孙女来说,那是很少真正进入过的生活。随着她闭上双眼,她与那

生活一起不复存在了。留给生者的,只有惋惜哀痛。

我们难道只是靠着血缘与亲情维系着记忆吗?应该还有的,然而对于老年多病、寡言少语的老人来说,曾经鲜活的生活记忆,一点点被吞噬、被消磨,如一朵枯萎的花。

倒是关于过世多年的爷爷和外爷,在时间的沉淀之下,些许记忆开始清晰起来。于是在与亲人的交流中,不断得到佐证与丰富,然后进一步拓展,又有了新的记忆。像一棵树长出新的枝丫。

“死亡不是生命的终点,遗忘才是。”当夜深人静敲下这些词语时,悲恸涌上心头。我怎可遗忘呢?

那天是清明,接到父亲的电话,事后我确认了时间是9点09分。

一个本来是悼念亡者的日子,一个离她生日不远的日子,也本是一个寻常的日子。

我正在江南,在所住民宿的屋顶,刚刚拍了一朵小红花。一朵普通的红花,盛开在春天。

“多么苦难的日子里,你都已战胜了它,送你一朵小红花……”从老家回到北京后的某个夜晚,听到这首《送你一朵小红花》,独自嚎啕。

两位老人在离别多年后应该重逢了。我的父亲再也没有父母了。

## 往事若茶

刘希

我在阳台上泡茶的时候,手机里忽然冒出来一条信息:“这些年,你还好吗?”我莞尔一笑,淡淡地回一句:“我很好,谢谢挂念。”然后继续泡茶。将热水倒进透明的玻璃杯,嫩绿的茶叶渐渐舒展开紧缩的身躯,从杯底里浮起,飘动,像一叶叶小扁舟,又像一群绿色的小人儿,一齐跳优雅的芭蕾舞。

信息是初恋发来的——上中专时我的男朋友。我们关系不错,他体贴、浪漫,让我体会到了被爱的温暖,我以为这辈子会和他相爱到老,哪知道一年后他突然停学,在校外开了一家商店,还交了一个女朋友,没有给我任何解释。被分手虽然痛苦万分,但我一直没有追问原因。

我曾是个自卑的孩子,可想而知失恋对我而言打击是多么的巨大。

初恋,应该是让人刻骨铭心的,至少对我是这样。我记得和他相处的点点滴滴,尽管他负了我,但我还是会时常想起他,偶尔他会走进我的梦里。过了几年,有一次喝醉酒后,我壮着胆子发短信问他,他回说当年对我是认真的。只因为这几个字,我哭了整整一个下午。

这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,他仍在我心里。我刻意不跟他联系,我要忘记他才能开始新生活。他感觉到了我的冷淡,便很少给我发信息了,只偶尔过年过节,发条短信问候。偶尔想起他时,心里还是痛。跟他聊过天后,好几天都会不自觉地想起他来。

再后来,我走进了婚姻的殿堂,生了孩子,生活也不错。一路相伴相携,用心地经营着婚姻,我们爱着对方及对方的家人,渐渐地,我的脑海中,也没有了初恋的身影,偶尔有人提起,我只是笑一笑。一心只想着,把家庭照顾好,怎么让家人过得舒心又快乐。

一次同学聚会我没参加,有同学视频连接我手机让看初恋唱歌,说他太太也在。我婉拒了。人到中年,对这些已经无所谓了。爱恨情仇都随风去吧,哪管它谁负谁,谁又遇见谁。

我看着自己冲泡的茶:原来往事亦如茶。头道茶浓郁,二道茶香醇,三道茶寡淡,就像想起那些往事,最初的时候,心里的委屈与不甘,难过与不舍,猛然就冒了出来,不知不觉就会泪湿衣襟,像撕开一道不敢触碰的伤口,心里会撕裂般的疼痛。再后来想起,有些许的疼痛,有些许的伤感,有些许的遗憾,再后来的后来,便是云淡风轻,波澜不惊了。

再浓烈的往事,也是会淡薄的,再沉重的打击,都是会过去的。走过去,前面就是灿烂晴天。

## 收拾一个院子

李晓

初夏,刘哥打来电话,让去他的院子。

坐进院子里的厨房,刘哥在柴火灶里添柴,院子外边柴屋里,一垛一垛干柴码得整整齐齐。

一口铁锅里,水蒸气从木锅盖里钻出来,弥漫了整个屋子。我望着刘哥,看灶火中他映红的脸,满是山中的岁月,棱角几乎没了,如铜钟,厚重安详,悠远散淡。

院门前一棵高耸的桉树,在漫起的雨雾中,老僧一样入定的姿态。

一座山,全是树,吐出的气流,湿润碧绿。远看刘哥的院子,只在树木簇拥的绿浪中露出一点点屋脊。

有一次,我去刘哥院子后的山上,有好多树我叫不出名字来,心里突然很急,因为树们望着我,叶子哗哗的似对我摇头晃脑打招呼。树们赐予一座山的绿色气流,我在这氤氲气流里变得宽大包容起来。

刘哥这个院子是他山里一个表弟家的老瓦房。表弟在城里做生意,买了房。4年前的一天,刘哥陪表弟来乡下,看见苔藓满满的整个墙体有了裂缝,敞露出当年夯墙时的竹篾来。

你这个房子咋办?刘哥说。表弟哈哈一笑,摊摊手说,就让它自然毁掉吧,反正也不回来住了。刘哥感觉胸口有些闷,他说,你不心疼,我疼,房子交给我来收拾。

表弟愣了愣说,那,那给你呗。刘哥开始收拾苍老的院子。收拾一个院子,也是收拾一种生活。

把部分歪斜的墙体推倒重来,其余的夯实、加固,内外墙面适当粉刷,贴了过去年代的宣传画,屋檐下的墙上挂了老蓑衣、斗笠,还有一排金灿灿的玉米棒子。屋顶加新瓦,院外用山竹编的篱笆围起来,收买来当地农家的犁、耙、石磨以及打铁的老风箱,老木床榻摆放在院子里。院里槐树下有两个躺椅,平时躺在上面打个盹,世界就是自己的了。院子旁边新开一道木门,建起一个书屋,放入古筝、琵琶等乐器。一身古装打扮的刘嫂演奏古筝给我听,山后溪流淙淙,似听到天籁。

屋后杂草疯长的地块,刘哥和刘嫂锄草后平整了土地,种上西红柿、南瓜、辣椒、茄子、小葱,后来还种了玉米、红薯。用草木灰做有机肥,青苗拔节,地里郁郁葱葱,瓜果累累。

有山鸟来啄食,刘哥在院坝里放上两个土碗,碗里有糙米、玉米,让鸟们不白来一趟。有天,一只白头鸟啄食后,噗噗地跳起来,用爪子拍打着土碗,似在朝旁边的刘哥打招呼表示感谢。

一天,刘哥去屋后巡视,见一只鸟巢里有毛茸茸的鸟在喳喳叫,一细看,是刚刚孵化出不久的小鸟。刘哥感觉自己屋后有了这样一个幼小生命的产房,甚是欣慰,他听当地山人说,只有房主心善,鸟们才挨着房子筑巢。

冬天时,刘哥在书房里添了一个壁炉,顺着壁炉有排烟的管道。几个城里的朋友去院子时,刘哥在壁炉里燃起柴块,欢快火苗红丝稠一样裹着木材,屋外朔风呼呼吹,屋里暖暖的。这时的感受是奇怪的,感觉这温暖的小屋,让平时貌似强大的中年人有了襁褓的庇护。等火苗熄灭,话题也同时沉默,各自去房间入睡。

表弟有次回来看了刘哥收拾出的院子,在院坝徘徊了好久,尔后去屋后父母土坟前,一头跪下说,爸,妈,您们放心,有表哥在帮我们看守老房子呐。

我靠在门框上,一些淤积心中的尘世块垒,一点一滴融化了。

## 四眼井

彭正毅

花园巷口,一口老井

四个井圈,仿佛尘世深处的四只眼睛

每个井圈,都看到自己的一块天

霞光、雨点、飞花、烟火……水缸边

赶来的木桶、瓦罐,七上八下。拐弯处

赶来的月色,一台戏,坊间的悲欢离合

当然,我最想看到

井水们,跟着井绳支扭扭上升

从黑暗攀到光明,不忍看见

桶水,一滴水,再次从高空坠落

## 喜鹊筑巢的地方

郭宗忠

喜鹊去年忙活了一个春天建筑的鹊巢,今年春天就荒废了。

我看见,在离老巢不到50米的两棵大杨树上,突然长出了两个篮子大小的新鹊巢。

去年春天,也是这样的季节,因为疫情原因出不了院门,是一天看着一对喜鹊怎么在这棵树上筑巢,耐心地看喜鹊耐心地衔来一根根木棍。春天变幻无常,风有时候大到很粗的树枝都会被风折断,所以喜鹊刚搭好的几根木棍一次次被风吹落,喜鹊也习以为常。

到4月底,鹊巢完成。伫立树下,我才开始观察它们的时候,喜鹊会有所防范,不过,一些日子后,见我并无恶意,它们不再惊声驱

赶我,见了我也当看不见一样。人们不对它们伤害,鸟儿们也会与人变得亲近。

之后,两只喜鹊生儿育女,一整个春天和夏天,孵化出新的喜鹊,让楼下的树林和远处的园子里有了更多新生喜鹊的身影。

在我的观察里,麻雀是数量最多的鸟,其次就应该是喜鹊了。喜鹊适应性强,它们建的巢稳固硕大,几只小喜鹊足够在巢里开一场小型音乐会。

喜鹊不是啃老族,它们成年后自己离开家去建造自己的居所,追求自己的幸福。

在建巢过程中,树叶也开始垂下绿荫,覆盖住了鹊巢。喜鹊站在树枝头,唱两声抒发心意,独唱或者对唱,热爱着美好生活。

不过一年的风吹雨打,鹊巢破落了。这个春天,喜鹊又在另外的大树上筑巢,它们的

鹊巢我发现时,已经接近完工,两只喜鹊进去了,又一个春天的故事开始了。

晨间,在久违的楼下院子里,我看见了八只乌鸦,十几只灰椋鸟,数不清的藏身圆柏树里的麻雀,还有三对斑鸠,飞过的两只乌鸦,一只画眉,偶尔叫一声飞走的云雀,还有听不出是什么鸟的鸣叫声穿插其中。

这些鸟从哪里来的?好像是大自然变戏法一样,我久久地站在原地倾听,尽量不走动,生怕打扰了鸟儿们天堂一样的清晨。

白天变得越来越长,我可以有更多的白昼时日,看喜鹊和鹊巢,直到晚星满天,喜鹊和所有的鸟儿们都睡着了后,才踏上回家的路。

这时候我才安静地端起茶杯,咂摸着美好的滋味。

## 以偏概全的说词

维习惯。就拿喝酒来说吧,据我所知,无不因人而异,完全和地域没有强关联。诚然,一些地方有相对盛行的风俗,从小就接触饮酒事业,自是会有能喝的表观景象。而且,不同地区确实也有别具特色的流行文化。然而,说到具体的人,或者归类到普遍的群属,在下以为感性直观的定义就很不妥当了。

就说“北京人”吧。从道理上说,文化中心的文明素养理论上确实可以界定为处于比较高的层级上,尽管如此,但我仍旧觉得将此视之为普遍的样态不是太合适:“不堪”行为的人像还是有的——而且未必就比“想象共同体”的其他地方稀缺。

当然,这样的推断也未必合理。撇开具体事例,从逻辑上看,实质上也是在用“一班”来言说“全豹”。

还是来看一个久经时间考验的陈词滥调吧。

有道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,必“苦其心志,劳其筋骨”。很熟悉吧?过去以此激励自己的人不胜数,今日用之自勉的人,应该也是难以计数,有吗?

我真不太明白人们何以会有如此的思

论及“生于忧患,死于安乐”时,曾曰:“舜发于畎亩之中,傅说举于版筑之中,胶鬲举于鱼盐之中,管夷吾举于士,孙叔敖举于海,百里奚举于市。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,必先苦其心志,劳其筋骨,饿其体肤,空乏其身,行拂乱其所为,所以动心忍性,曾益其所不能。”

看起来很有道理。孟子列举了6个历经沧桑而后终成大器、并广为人众所知的人物:舜、傅说、胶鬲、管夷吾、孙叔敖、百里奚。

这些名人故事确实也可以“证明”孟子老师的论断。

只是,由之推出的结论,真的可以成立吗?俗世无数筋骨累惨,心智七上八下几十年的人,大脑里对这一励志“圣言”,想来多少是应该有些疑惑的吧?

不说筋骨劳累心智黄连的他者——半世艰辛依然成不了大器的人实在是太多了,反过来,现如今含着金钥匙出生,一路名校伺候,锦衣玉食,甚至珠光宝气裹挟着步入成功殿堂的人,蚂蚁般比肩踵踵地在大街上行走,君可曾看见?

这种说法可能有点夸张,就不去细究了。笔者只是想说,即便是尊为“亚圣”的孟

子,其理论所言说的列举及论证,显然是,也仅仅是我们习惯了的“感悟”思维投射而已——仅仅以个别的样本就推断出一般化结论似的判断,很是毁人不倦。

问题是,我们很多人钟情于此。比如经年盛行的“议论文”模式:来一段正面的说词,再枚举些反面事例,然后给您一个结论:证明某个道理的正确。

再进一步,抛弃直观的感悟思维,一些自诩“逻辑思维”强健的大脑,也惯常用“归纳”法来论证道理:不仅是一系列的事例排队,而且还在理论逻辑层面推导结论。

遗憾的是,表面上看起来有理有据的“逻辑归纳”并没有必然性,更极端的人,比如体操老师就认为再多的经验实例,都不能成为必然性的证明。而很多精彩的人物叙事,比如状元经验,累加再多也只不过是以偏概全的说词。

没错,就是以偏概全。“北京人”素质的优劣,就个体化角色而言,固然可以泛泛而谈,但归类到群属的概括,显然就不能以之作为认知指南。比较起结论般的论断——尤其是“议论文”范式,或许提出问题让人去思考才是更优的样本吧。